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2990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双润

申 请 人 双润（重庆）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石足村6社

代理机构 北京大江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提供社交媒体领域的市场营销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网站流量优化领域的市场营销服务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